

國語週刊

版 州 聽

刊合期九十五、八十五第

(號九廿、八廿新)

三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仲仁先生：熙七月
讀自陝南來，在教育部獲
書，已知先生對中國語
文教育問題之旨趣所在。
蓋二十餘年仍一貫耳。
上月末返抵城固，頃
由青木關國語會轉來大
示，敬悉一是。國語遇

刊中大版，黑因道遠未
能「主編」，唯撰一復
刊宣言，以後有可發表
者，約源源寄去。「消
滅文盲」，自是吾輩自
始提倡推行國語教育之
主旨。自民十一以後，
先生離燕南下，行政方
面無保力量。熙與錢玄

同趙元任諸君，乃佛力議制國語羅馬字，純以語言學歷史學之眼光，爲中國將來擬定一種拼音新文字，其動機固不盡在掃除文盲。以故制定之際，先須指定一種方言爲標準，乃取北平；若但爲掃除文盲，則非待國語統一之後，自然無強其學習一種方言之理由也。次則須就此種標準方言，曲達其固有之聲調，乃寓四聲辨別於其中；若但爲掃除文盲，則漢字因環境需用，既不能即廢，又何勞音符爲此辨別？所謂仍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也。（此民十九國府令中語一。又次則詞類連審，一革文法，若但爲掃除文盲，則能寫出其口音，更無須通「離合」之義。）

音字母之基本排法，其字母之出入耳。當時公佈文中，亦僅兩式，爲「第一式」，而以注音字母爲「第二式」。其時如此消滅，文言進習漢字之式，不別四聲，以爲亦有陳鹤琴先生者，起初階，其「成績」固當與今相等，何至遲徊到十年之後，轉「禮失而求之野」乎？以上所陳，皆十餘年前事，雖其詳已具拙著史綱中，仍約舉以當報告，以公爲此事先進，民初熙等任教育部主此工作，實追隨公後；嗣公南遷，熙等乃有此大舉，民十七以前，政治未定，成績不彰，蓋隔絕，亦無足怪，而南北相等，則並未離此毫位一步也。民十七後，政治既定，教育部南遷，公所長之國語會，仍留北平，依例改組，子民先生為籌備員，新頒規程，旋大學院，當時長大學院，電立同與之原，漢字非由注音字母所造，乃稱字母，不有代替漢字之嫌乎？故民十九遂以國民政府令

改注音字母之名稱爲「楷滿路傳視起學」，或雅釋，謂二式更何必應機，則第一式尚須改名以應之。斯然，若論消滅文盲，正大示中所有所引，不如大示中所引，則第二式固不必行。又正當如大示中所引，均可。而天津，早已有自指彼民二十一年，此事非指彼，如南塘沽協熙過天津，見總站牌漢字日語，並不仿寫注音符號草書，迫以被假名注音符號，乃我國音也。一民十九年，同時政府亦頗採用凱末爾作風，於令中規定蒙敎教育各界推行政注音符號辦法三項，由各部亦遵照制定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政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二條（詳史綱二二三頁及二四一頁），當時若果依法推行，迄今十年之間，文盲定已減消滅。奈北方戰事，中局令情皆秘而不宣，國內漸年南下，其效力一，而星移物換，只成國語運動統一，中央令情亦未安定，此令亦遂減。

徒託「空言」者矣。一至國語週刊三〇一期援引民二十四本週刊之陳言，謂六年前，自有所指，實與公等無干。亦不與貴學會相屬。茲舉一例：熙此次從陝入川，行前宣揚拉丁化者，熙詢其全名？則答曰：「你們的拉丁羅馬爲兩種字母者，謂然歎曰：「這是怎樣一回事？」今且益以英文字母爲三種字母矣。此人人能用漢字寫洋洋拉丁羅馬爲拉丁化宣傳，實不知拉丁化爲何物，議出此式傳入中國以來，倡大文爲拉丁化宣傳，實不知拉丁化爲何物，議出此式傳入中國以來，倡之者類多「胡叫胡喊」，斥陸學末流語。所謂不學無術，猶爲輕也。斥一切，「空腹高心」，「揮斥一切」，「皆宋晦庵之說，則係對其學高明而有理論者言之。因改舊文字者，民族之鴻圖遠計，統籌，實非得已，非從實踐實務，歷其經苦，明其得失，則其粗製

濫造，不周於用，廢除。熙自天八起，終予之時會中，有「不拘四聲」，即予兩人即難相諭，雖行文已用極白極白的白話，而改用國語達馬字寫日記，當且極端的詞類連書，而字形多混，終費疑猜；當時遂仍加四聲符號以解其困。迄反十五，又遇有入聲字須查國音常言，所惑困難，乃在寫時用字彙而已，「因熙方言則人聲字均配入其他聲法，不查明即不能定其拼法，言有入聲，而標準方言則遇較僻之名詞，亦能適中之新文字，學習時縱微嫌繁重而費力，到應用時便大感痛快，而顯然之面孔，故知真難，因四聲所屬字類早已統一也。」隔年讀之，字字響亮，聲入心通，即遇較僻之名詞，亦能適中之新文字，學習時縱微嫌繁重而費力，到應用時便大感痛快，而顯然之面孔，故知真難，因四聲所屬字類早已統一也。」

得與知識份子一例着用式皮鞋矣。假如真有凱未爾出，「下令於某年某月某日起，全國大小各機關公文，一律將漢字改成國語羅馬字」，「全國中小學及大學，除大學文史兩科外，一律將國語羅馬字的課本講義改參考書。」（引史綱序六〇頁）以我等日既周於用而不惑混淆，置此種新文字歷十五年，足證此令之行，定無窒礙，而我國道此費腦費飯費毒之文字障礙，除政治、教育、文化、科學等等，必有長足突飛之進步，是可決也。然屬於草鞋主義之注音符號與第二式之基本形式（拉丁化併論於此式），則皆不足勝此任務，如用之，亦須與漢字對照，始周於用，淺假而用之者，獨視漢字，而對黑之一方，則正如前清制誥，璽印，牌匾，對照之滿文，徒存形式而已。本年八月間，熙明注音符號同爲草鞋，一即國語羅馬字，之優劣比較也，不過一則與青木櫛，適接得昆明

徐旭生（如生）先生來津，亦頗為拉丁化遺地；熙便與蕭迪忱君約：各用以寫三天白話日記，互試重讀；試驗結果，其失敗仍與民八「不拘此聲」之注音符號相等，已矣！已矣！三日既過，各復其舊，寫日記仍用第二式之完全形式（國語羅馬字）。嗣商定略將第二式所採拉丁字母簡化，省書三母，擬更名為「譯音符號」，其用完全形式拏出之標準方言，即謂之「國語新字」，廢除國語羅馬字之名，以免羅馬、拉丁之苦。此案已由第二次常委會通過，向來拉丁化論者攻擊第二式之完全形式（國語羅馬字），第一即在不應寓四聲辨別於排法之中，致習者繁重費力；此其得失利已，論於上文，不須複贅。第二則在不應指定一種方言為標準，強制統一，而應發展各地之方言，漸希「方言學」之出現；此系適用民二十海參議會議決之第四原則：「反對國語統一運動」。今但純據學理與歷史事實而評討之，我國方言雖殊，各有消滅，然此種一方際語言與歷史事實而評討之，何待將來？自元歷明清以來迄今，「大都」演變而為國語，筆之於書，則六七百年來，白話文學

之說戲劇，產學多矣。其流之廣，現今全國之有聲電影，此種水，有華僑胞一捨以通辭而達意乎？全爲吾民族制定拼音的新文好利用此現成局面也。民二十一年，照會有言之則已，如欲制定的原則和正文之原則，拉丁化論者把語言自在演進的事實，誤認爲自己的新主義新政策，要等各項方言慢慢地融化而成統一的語言。青年文化社書中，此書批評拉丁化凡十一條，容曾告北平國語週刊，容元朝去了！這一等要等到何時？對於現階段統一的需要又怎樣應付？見廿五復濟南郵寄政。」此即「落伍」之說之所由來也。有良成分，制作一種大眾的公用語。」熙亦曾評之：「這個落伍也落到民國二年，民二教育部開會議定之『國音』，就是走這條路線失敗的。」說詳史綱序廿一頁。拉丁化就成爲一種根據公「而不能『用』的語言而寫出來的『新文言』的文字，沒有一個得懂。結果只好死心塌地回到漢字路上，投到

革故鼎新，如歷年來之舉，尚須作遠計而待時，事求可，力求成一之旨；此後唯視政府推行注音字母之诚意及實際力，既定，雖急功近效，非所宜貪，要亦合於同一年語。今會中方案，其難易尙不可謂既定，若設計，若調音量，如何，若舉辦法，皆有資，會中自當任其職責，不應復如凡集十九之一紙公文，一場公會，便了事也。我公會手創，初旨不殊，未嘗不存公道，勿以爲南報！貴學士大夫，尤祈遵奉，大致亦所夙知，但求能如先生消滅文盲之初旨，做鈞琴先生實事，求是之工作，與往昔形符。况注音字母，形式雖異，功效則同。即有此表法，可得證。」

一軌，無問題也。然則
斷者，將安在其在拉
化宣傳之內容主義
乎？不文以成道，其
非謂文即是道也；今論
鐵路乃至造飛機，工程
師們，鎮日研究，試驗，
論，目的只在精益求精。
一比：交通工具，如鐵
路，結果是地神玉越好；
老於乘用這種利器的人
們，或游歷，或運貨，
或通兵，或運烟土，焉
嘸，白龜兒之類，乾物
一句話：工程師管不着！
見史綱序，一六〇頁
一討論語文「工具，工程
師之事也；稽查乘客，更
貨車，政府自設有機關
，討論工程，何須涉及
此理甚明，無俟深論
，備陳之矣；此是目前
消滅文盲之工作，雖有關
聯，究不能併爲一談，
亦猶新式皮鞋與草鞋之
製作，誰皆宜求適足，
人人能着，究不能視爲
司物也。然拉丁化論者
必大聲疾呼曰：此「布
爾」之意譯也！」則詰之
：「普羅」，中豈
無工程師乎？將令乘客
自製呢？惟此種斷
言，五年前即已戛然而
止。蓋向來青年心理
，其前進而活動者，每
於從橫綿密之思，甚者習
其事，虛心求益之質，振

古如斯教會問題也。玄同未作古時，拒談拉丁化，見熙與彼輩委蛇爲工程師之言，每笑之曰：「公獨不知其醉翁之意不在酒乎？」夫意不在酒，一則誠不必與論酒矣。二則誠不必與論劍法矣。徒損光陰，無裨實際。故民二十宣佈一堅清野」，不復討論批項莊舞劍，意在市公。

評作「一準備」。但實做消滅文盲工，亦舊作改革文字準備。離平後，居陝南已三年。口講手披，江漢朝宗匯於此。改革文字之天下爲公，附上「天」字，即此準備之具體化。深沉純粹，亦緣受學青年工作，為足得助手。魄耳。至消滅其產，增其產，今年部，教部。

五月始令本會興，從事於此，是亦公任勞攻會席上所促成者夫！此函已盈十紙，字逾六千，不應更書，知公老眼無花，定能窺其深處。香港方面，地山季明諸兄久未通訊，晤時乞爲道候，並乞以此函付會。敬頌道安！錦熙謹復。十二月十九。二十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對於參政會建議
重新開會，達三國語票選一案之意見

推行國音、確定國語標準一案之意見

我國早經規定以北平為標準語，並以「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為其標準音之方式。關於字之音讀，政府亦有「國音常用字彙」頒行。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固未能盡美盡善，然表達國音尚無不合。近年國語推行成績之所，以欠佳，病在未能務實力行。今考一般國民所以不習國語，不能從音讀字者，因（一）小學教師之受國語訓練者，千百中無一二，而小學教師之不能授人以國語國音；（二）又因師範學校之行國語教育者寥寥無幾也。師範學校既不行國語教育，則自來國語傳習無方以致之。今欲補救往失，（一）進一步應由教育部邀請

專就以全國各主要方言區為根據，分別編製國語教本，開明國語與該各方言之不同，以便各地之人能據一已之音以知國音，用免前此教材過於籠統之弊。其次，語言之道重在實踐，故一、二、三教育部更應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由各省選派人員就各專家分別學習，並受實際訓練，務期卒業以後，非但對國語得深入之知識，尤學能明瞭國語與本地語言之異同。復次，各省政府既得此種人才，即可在師範學校切實推行國語教育，使每師範生至

少能說一注音符號，該音並以授人。如此，自上而下，倘皆切實力行，則數年之間，全國小學生皆知國音矣。至於譯音，教育部會規定國語羅馬字爲定式，但權力所及，只於留學生之人名用之，郵政電報以及報社仍用「威妥瑪式」與「郵政式」，習慣使然也。必欲統一，事屬政令問題，是否可按照國語羅馬字譯音標準一律改正，或僅用國語羅馬字基本字母，仍視行政當局決心如何。（三月二十日重慶通信）

字音問答

(答同學)

之字一
始不間
見於一
般字

一答一「毀」也。

廣韻亦蘇合切

國音讀去上陰

上，以足拖拉之。

中華新韻只收公了
表只收去了陰二
紐有轉變耳。注音

俗多作「很」。而注音國字表只收「逗眼」（北語音義，何以不兼作「很」之別體字？）
（答）國音「哏」字有四音：《「場平·逗哏·逗笑也。又上·哏羅齋·即不曉之羅葡也。又去·哏氣·俗謂無趣·身上之氣味。又广·陰·哏哆·申斥小孩也。諸義北語皆常用音。注音國字表係根據國音常用字彙（中華新韻局本誤加上音記號，且遺落其圓點矣。北平音系十三種則兼收四音。新字典拾遺所據係元代之「很」字寫法，如元

文「偏緒也。」土刀切說。
一作「編緒」。「偏諸
諸爲是，諸者謂合衆采
也。」廣韻在平聲蒙。
韻，「土刀切，編緒繩
也。」音同。同韻又以「
紹」爲「緒」之別體。
是廣韻「紹」不同「緒」
也。集韻則以「紹」
爲「緒」之別體，而「
緒」則作「巾帙」解。
按類篇亦謂「緒」之別
讀爲「紹」。故「緒」
用。至於「緒」，則後
起之俗字，而今通行。
教育上所用之語音字義
爲準，非必合於古者乃
爲正體也。

吾人更內中有一部分是從廈門及汕頭者，約八十多人，亦有北京籍者。問十餘人中，能合標準國語，即完全能說標準國語，僅數人；幸雖會語，但距標準遠不熟注音符號，須補充訓練。自重慶會赴台之人員，正進行這個工作，目下需要大量的國語教材，凡由內地赴台者，皆一項，台灣行政公局各項，臺灣行政公

「擗」見於集韻。一音，古音字彙兼收二音，而此音系十三轍是曾云上一音，義皆相合。末韻，宗字也。此即國語手握住之意，如云住，字亦作「揩」。音又又馬（去），照舊反切應讀又又丫（入聲），今加鼻聲隨一報音，一鼻聲道一對轉也。

平用入韻；擎用切入。斷底勾當，斯式眼長了。曲章刑部過錢：「如今亦如此作，如元曲教風塵：「則見他嚙哏哏，摸着無情棍。」今皆已不通行，故不作為兩字之別體。但研究元曲者自宜知道。
「問」「擇」字在注音圖字表中其別體為「條」。而新字典僅收「條」；拾遺中又有「綱」，註曰同「條」。

去一音，歸音
字兼收二音，而此
音系十三轍，其曾云
上一音，義皆相

曲章刑部過錢：「如今
亦一斷底勾當，斬式眼長了。
如元代狠忠之狠，
如元曲教風。」